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9〕2773 号文注册募集的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成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金融科技 LOF；基金代码：168701）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uvasset.com）发布的《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uv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69-22825858 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